

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(5-2 足歲幼兒)
- 二、核定班級數：3-5 足歲班 7 班、2 足歲專班 2 班(含優先入園、原園直升及身心障礙幼兒名額)。
- 三、113 學年招生班級數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，進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，幼兒園搬遷至中繼教室上課。因校園空間關係，僅能招收 3-5 足歲班 6 班、2 足歲專班 2 班。
- 四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「登記申請」方式辦理。

登記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(二)下午 17 時止
補件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14 時止
抽籤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下午 16 時止

(二)本校學區範圍(優先入園及 5 足歲幼兒須設籍西松或民生國小學區)：

新聚、安平、吉祥、東光、復盛(22~26 鄰)、鵬程(2~10、12~14、19~20 鄰)、龍田、東勢、東昌、中華、介壽(5~21 鄰)、精忠(1~4 鄰)。

(三)原園直升：112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4、3、2 足歲幼兒，可直升本園；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，應先至本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，始可另至他園(中心)登記報名。

(四)報名採網路線上登記方式進行，家長請至：

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址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五、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止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，詳情請參閱表 1。

六、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幼兒園通知後，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14 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
七、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。

八、錄取方式：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如表 2。

九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抽籤完畢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正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下午 16 時止，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。

(三)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十、招生洽詢電話：2760-9221 轉分機 800、811 或 2761-6106 轉分機 25 或 26。

西松國小網址：<http://www.sups.tp.edu.tw>

西松附幼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ups.tp.edu.tw/kid>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本校國小及附幼網站皆可下載招生簡章；本校警衛室亦備有紙本招生簡章，歡迎索取。
- 二、教育局開放幼兒新生網路報名，相關細節請參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網站，或掃描招生 e 點通 QRcode，有更詳盡的說明。

※本校將於 113 學年起開始進行興建活動中心工程拆除，會密切注意與監控空品、噪音，將影響降至最低。

※因幼兒園園區為活動中心工程拆建範圍，自 112 學年起幼兒園教室已遷移至中繼教室上課。

※本年度招生家長參觀日訂為 113 年 5 月 22 日(三)歡迎到西松國小網頁或西松附幼園網，填寫表單預約參觀。

*以上資訊若有修正，請以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為準。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身分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	u 戶口名簿正本 u 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	u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（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）
	原住民		u 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u 戶口名簿正本 u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	u 戶口名簿正本 u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	u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危機家庭幼兒		u 戶口名簿正本 u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	u 戶口名簿正本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12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	
教職員工子女		u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13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）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	
新住民子女		u 戶口名簿正本	
3 胎家庭子女		u 戶口名簿正本 u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」（樣本如附件 3）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，辦理詳情可參閱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網站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（含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）	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	u 戶口名簿正本 u 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	
一般幼兒		u 戶口名簿正本	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	u 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
備註：			
<p>1.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</p> <p>2.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（實體紙卡）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</p> <p>3.符號說明：</p> <p>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上傳證明文件</p> <p>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</p> <p>（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）</p>			

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9	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10	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2 歲 專 班	1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。
	5	2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2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2 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 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 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 		